

## 連江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連民社字第 0990011568 號函

- 一. 連江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執行老人福利法第九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  - 二. 本府老人福利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任務如下：
    - （一）老人權益及福利業務發展之整合規劃事項。
    - （二）老人權益與福利業務之協調、諮詢及推動事項。
    - （三）其他老人權益及福利促進事項。
  - 三. 本小組置委員七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縣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本府秘書長兼任。
  - 四. 本小組委員除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以下人員遴聘之：
    - （一）本府民政局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。
    - （二）老人代表。
    - （三）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。
    - （四）老人福利機構代表。
    - （五）老人福利團體代表。
-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委員合計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且老人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，並應有原住民老人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。
- 第一項第四款老人福利機構代表，經本縣立案老人福利機構互推後，由本府遴聘之。
- 第一項第五款老人福利團體代表，經本縣立案老人福利團體互推後，由本府遴聘之。
- 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機關或民間機構、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委員出缺時，主管機關應予補聘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- 五.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；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均由本縣縣長就本府人員派兼之。
- 六. 本小組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之；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七. 本小組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。但由機關、機構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如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- 八. 本小組決議事項，應送請相關機關、機構或團體參考或辦理。
- 九. 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學者、專家、相關機關、機構或團體派員列席。
- 十. 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非政府機關代表出席之委員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- 十一. 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
- 十二. 本要點自發布日起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